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6日和2019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15时至2019年7月22日上午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芮耿功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28人,代表股份25,987.31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0,205,810万股的43.164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7人,代表股份24,379.3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49.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7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2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2,3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3%。

2、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7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2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2,3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3%。

3、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7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2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2,3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3%。

4、通过了《公司关于“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总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7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2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2,3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3%。

5、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芮耿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陶梅娟女士、张益军先生、王玉生先生、吴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芮耿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80股;

选举芮益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1,369,82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128,573,774股;

选举陶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选举张益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选举王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选举吴一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6、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江希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80股;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选举崔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7、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书先生和夏玉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张书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80股;

选举夏玉满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7,389,82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股份数为 54,593,777股;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和此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贇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君文律师、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芮耿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芮耿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和王玉生先生三人组成,江希和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由芮耿功先生、吴建斌先生和崔琳芬女士三人组成,芮耿功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吴建斌先生、江希和先生和陶梅娟女士三人组成,吴建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崔琳芬女士、江希和先生和芮耿功先生三人组成,崔琳芬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王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玉生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57350997;传真:025-57350997
电子邮箱:wangys@hongbaoli.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董秘办)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芮益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聘任陶梅娟女士、张益军先生、芮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志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洪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张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张琳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57350997;传真:025-57350997
电子邮箱:zhanglin1057@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芮益民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醚醚塑料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红宝丽集团南京锦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国聚醚醚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理事、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和

化学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南京工商联执委、南京市高淳区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常委会、高淳区工商联副主席、高淳区民营经济协会会长,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芮益民先生持有公司1,258,810股股份,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591%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6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37.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芮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梅娟女士: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醚醚化工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陶梅娟女士持有公司1,244,154股股份,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6385%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陶梅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益军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在苏州油漆厂工作;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在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宜兴兴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江苏天普化工有限公司,2001年起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任德纳天音集团分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益军先生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3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益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益民先生: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东南大学EMBA,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南京市建邺区公证处工作;2003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南京市高淳县旅游局工作,任副局长。2012年12月辞去公职职务,2013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南京红宝丽聚醚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芮益民先生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3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2%。芮益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芮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志洪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合成材料专业,1990年至1999年,在南京树脂研究所从事精细化工合成和表面活性剂的应用和研究开发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志洪先生持有公司777,400股股份,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姚志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生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市高淳县饮食服务公司会计、南京天润冷食厂财务科长、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生先生持有公司141,646股股份,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玉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洪明先生: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副科长、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洪明先生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陈洪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琳女士: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2014年12月进入公司,2015年6月转为正式员工,在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经查询,张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张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选举张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2,522.71 | 125,462.06 | -2.34% |
| 营业利润 | 5,048.36 | 1,035.01 | 387.76% |
| 利润总额 | 4,953.78 | 1,067.84 | 363.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37.85 | 1,035.16 | 27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 | 0.02 | 2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 | 0.67% | 1.87% |
| 总资产 | 379,879.55 | 363,589.78 | 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1,450.11 | 150,217.14 | 0.95% |
| 股本 | 60,205.81 | 60,205.81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2 | 2.49 | 1.20% |

注: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522.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7.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75%。

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应对,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技术和服务为支撑,开拓国内外市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巩固和扩大产品销售量,本期由于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下降,采购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且上半年同期原辅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同时,公司加强管控,采取技术降本增效措施,再加上生产用原辅材料价格回落因素,产品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财务状况
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9,879.55万元,比年初增加4.48%,主要为泰兴基地环氧丙烷项目支出和IDCP项目建设投入,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8,665.24万元。公司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效率管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

三、与前三季度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286%,经初步核算,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半年同期增长270.75%,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24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恒泰证券、新时代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和渤海证券开始代理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7626;C:007627)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魏介民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丽娜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qj.com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qz.com.cn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whw.com.cn

9.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梅峰路9号东二环路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8,523,962股,占总股本的52.574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07,437,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6%。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08,055,8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468,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

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9,254,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3%;反对4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07,886,8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63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

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9,08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9%;反对6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07,505,2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853,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

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8,70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6%;反对8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5%;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林彬程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7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提高资金投资效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APP、微信交易暂未开通)开通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同时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基金A转换转入暂停办理,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基金A(基金代码:004368;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聚财宝)
基金赎回至开源宝: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期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将要赎回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至开源宝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务项下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三、业务规则
1、业务申请流程
1)、申请“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持有本公司旗下适用本业务的基金。
2)、投资者在选择基金赎回时,可通过选择“赎回至开源宝”,填写赎回份额、预览并提交。
3)、系统显示“申请成功”仅表示对该业务的受理,而非表示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务确认成功。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务的申请时间:每个自然日00:00—24:00。
四、收费方式
基金赎回至开源宝业务中涉及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该基金最新费率表收取,以该基金最新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后续可以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业绩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入/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71